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石网科”）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山石”）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，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2,655,695.7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补助内容	补助金额（元）	发放主体	补助依据
1	山石网科	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	7,258,848.06	国家税务局	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 号）
2	北京山石	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	474,647.64	国家税务局	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 号）
3	山石网科	培训补贴	122,200.00	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《关于印发<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
4	山石网科	2019、2020、2021 年度高新区部分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第一笔项目经费	300,000.00	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科技创新局	《关于下拨 2019、2020、2021 年度高新区部分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第一笔项目经费的通知》
5	山石网科	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[注 1]	4,500,000.00	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
合计			12,655,695.70	-	-

注：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，注 1 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 12,655,695.70 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9 日